

附件 3

考生考核须知

一、考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加强个人健康监测，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，影响考核。考生如出现身体不适无法坚持参加考核的，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。

二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考核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。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，无法确切证明是否为本人参加考核，取消考核资格。

三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和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考核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考核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、饰品等参加考核。

五、考生在考核当天上午 08:50 前未到达候考室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考核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完成签到后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

禁止携带和使用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携带和使用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和考场内，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考核资格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考核时不得携带任何与考核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。

九、考生在考核时，只能报自己的考核序号，不得透露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信息。考生透露的，扣减考核成绩的 5%—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考核成绩。

十、考生考核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考核有关内容。